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带强调

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力锂能”）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强调事项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内容

天健在内部控制报告中指出：

（一）2024 年，公司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力锂能公司已收回了上述占用资金；

（二）2025 年，公司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已于本报告日之前收回了上述资金。

上述事项未影响天健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

天健在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指出：

（一）2024 年公司通过外部单位转付资金，形成共 3,600.00 万元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的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

（二）2024 年 9 月，天力锂能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天力公司与浙江海容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并向其支付预付款 2,999.99 万元。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煤炭购销交易未开展。

三、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天健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中提及的事项，公司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从内部控制建设、内控执行、资金管理等方面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针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公司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及时清偿，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被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7.5.1 条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禁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严密防范控股股东通过外部第三方等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生，对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严格审查与审批手续并进行动态跟踪；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检查公司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特别是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防止再次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一是梳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与内控流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二是加强内部审计力量，强化内部审计职能，切实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加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三是提高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进行有效整改，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6 条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规范内部控制工作。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6 条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规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

3、落实职责加强问责。对造成公司违规的相关责任人员，公司已依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4 条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并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后续问责处理。

4、加大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与培训，组织相关人员及相关部门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违规案例，结合公司实际深刻总结反省以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确保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及第 2.1.3 条关于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5、针对煤炭购销框架合同预付款事项，公司已对相关交易背景、审批程序及后续计划进行全面复核，并将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7.2.3 条及第 7.2.5 条要求，及时披露交易进展或终止情况，并在必要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及财务报表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系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通过职业判断形成，审计依据和结论符合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认为：天健的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审计程序严谨，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审计结论真实反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天健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中增加的强调事项段用于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相关重要事项，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及财务报表的有效性，董事会对此无异议并同意天健对公司内部控制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针对审计报告中指出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煤炭购销预付款事项，董事会深刻认识到公司在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不足，已督促管理层落实整改措施，并将持续监督整改成效。公司将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5 条及第 3.1.6 条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强化规范运作能力，确保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透明度，防范类似事项再次发生，以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